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促进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都电源”）长远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铂科技”、“标的公司”）49%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5名（含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受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2017）104号《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